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艦巡防字第1150026501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「舢舨」1艘。

依據：民法第八百零三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招領拾得物清冊1份，請有受領權之人於116年5月10日公告招領期滿前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分署第十海巡隊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分署長 黃宣凱

公　　告　　招　　領　　拾　　得　　物　　清　　冊			
拾得物內容 （品名特徵及數量）	拾　得　地　點	拾得日期	備　　考
「霞北壁上岐A231」舢舨1艘： 1. 藍色船身。 2. 木材質。 3. 船長約8.2公尺、船寬約2.52公尺。 4. 有舷外機動力。	高登大維港前方0.6浬處 (26-06.475N，119-52.100E)	115年10月25日	
以下空白			

10/25 CP-1086 蒐證照片

攝影時間：2026/10/25	地點：高登大維港 0.6 浬

船長 8.2 公尺、船舯寬 2.52 公尺、模深 0.5 公尺、
吃水不足 0.5 公尺



